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40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31.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82,220.6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俞世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会议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增补俞世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申联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为荆州申联环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增加担保方式、为荆州申联水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增加担保方式，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增加担保方式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低于 30%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连平、潘杰、江启发

2023 年 4 月 25 日